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桂蘭　　指定送達處所：高雄○○○00○00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博煜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孟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1,04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3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114年2月26日以民事陳報狀減縮訴之聲明利息部分為「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

標的價額核定為201,041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0萬元)	1	利息	20萬元	113年5月24日	113年6月30日	(38/365)	5%	1,041.1元
	小計							1,041.1元
合計								20萬1,041元